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资料汇编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资料组成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树根



编制单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树根

项目负责人:

徐淑娜

建设单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625822966

电话: 136258229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3219

邮编: 313219

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
云南路 1255 号

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
云南路 1255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1.1 国家法律法规	2
2.1.2 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2
3.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12
3.2.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12
3.2.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14
3.3 主要设备清单	14
3.4 主要原料及辅料消耗情况	13
3.5 用水及排水情况	18
3.7 生产工艺	19
3.8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1.1 废水	23
4.1.2 废气	24
4.1.3 噪声	26
4.1.4 固(液)体废物	29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4.4 验收意见符合性分析	3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6

5.1.1 污染防治措施	36
5.1.2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废水	38
6.2 废气	38
6.3 噪声	38
6.4 固废控制标准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7.1.1 废水	39
7.1.2 废气	39
7.1.3 噪声	39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2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4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5
10.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45
10.1.2 总量控制指标	4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7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搬迁 (用 ☐ 、 ☒ 表示)					
建设方联系人	徐淑娜		建设方联系电话		13625822966	
立项单位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330521-34-03-145275	
环评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环评报告书(表) 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环评报告书(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环评报告书(表) 审批文号及时间		湖德环建备(2021)39 号 2021 年 7 月 9 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1 年 9 月 20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	
调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历时 2 个月					
“三废”治理工程 设计单位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其他	/				
调试时间	废水治理工程	/	废气治理工程	/	其他	/
排污许可证 申领情况	☐ 无 ☒ 有(简化管理)			许可证编号	9133000077438802 98002U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建 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 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可 及性等与原环评申报内容及环评批复的相符性					
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 编制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监测时间	采样日期：2023-06-19~2023-06-20（噪声）；2023-08-11、2023-08-14（废气） 检测日期：2023-06-19~2023-06-21（噪声）；2023-08-11、2023-08-15（废气）					
验收监测报告 形成过程	收集项目工程资料、现场勘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监测、编制验收监测 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9.1.1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10.1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1.1 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决定》(2012.7.1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9.1.1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9.1 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起施行);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11.1 起施行);
-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1.2 相关地方条例文件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
- (2)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本)》(2006.6.1 起施行, 2013 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修正);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9 起施行);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25 号《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4.1 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审查意见,编号为:湖德环建备(2021)39 号,审查意见中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表3-1 项目地理位置说明

项目所在地	环评申报	实际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	120°12'89.51"东 30°50'85.54"北	120°12'89.51"东 30°50'85.54"北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周边主要环境状况		
东侧	鼎盛路及浙江完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路以东为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涡轮机械与推进系统研究院、浙江完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鼎盛路,路以东为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	洋北路,路以南为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洋北路,路以南为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西侧	运河路	运河路,路以西为在建工地
北侧	兴业路	兴业路,路以北为浙江久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状况		
东侧	/	鼎盛路,路以东为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	/	洋北路,路以南为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西侧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期厂区其它房产
北侧	/	浙江完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厂界南侧400m处杨墩村约12户村民住户作为敏感点,厂界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实际厂界南侧400m处为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宿舍,不属于敏感点范围;厂界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与原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原环评中厂界南侧400m处的杨墩村村民住户实际为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宿舍。



图3-1 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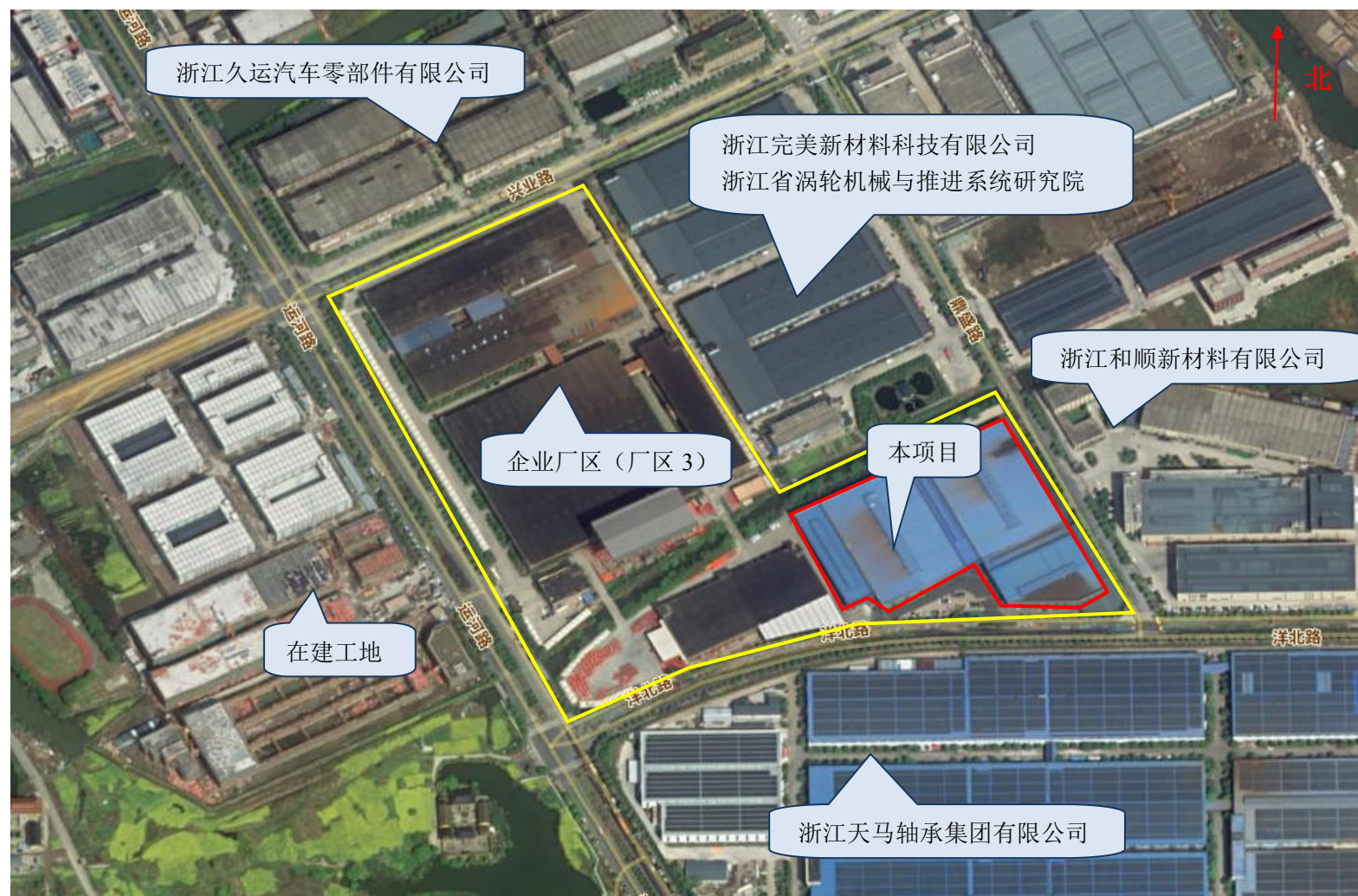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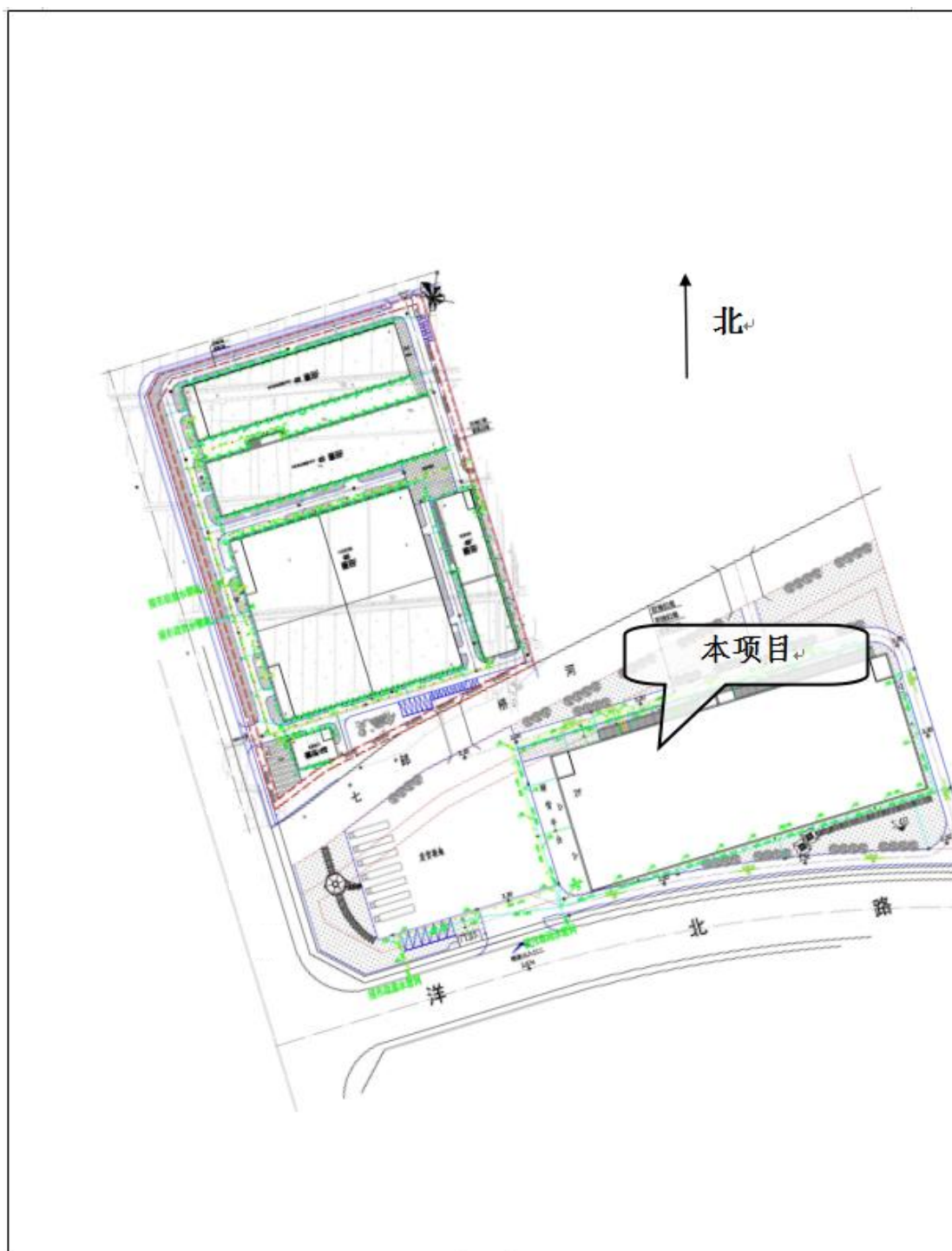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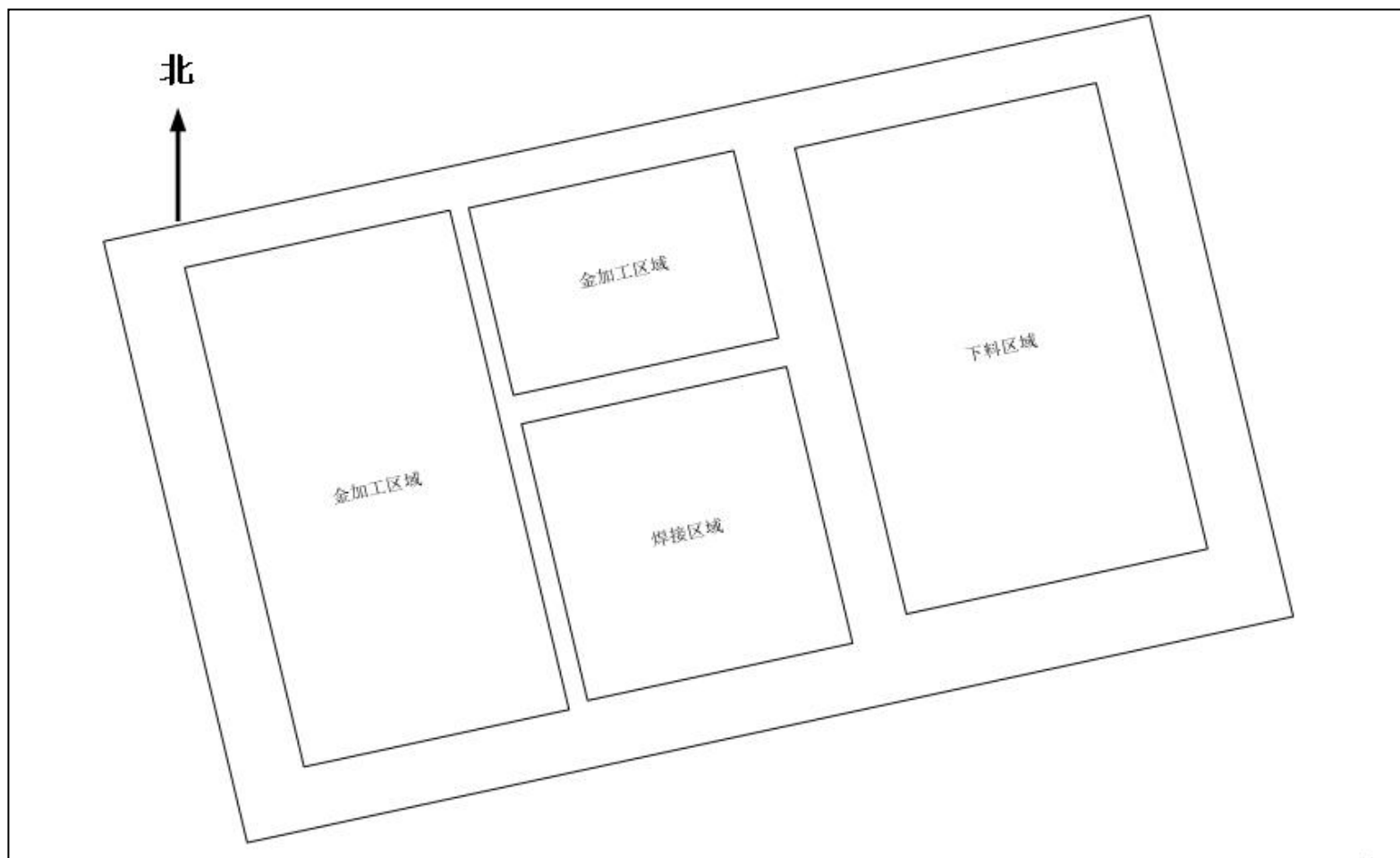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环评审批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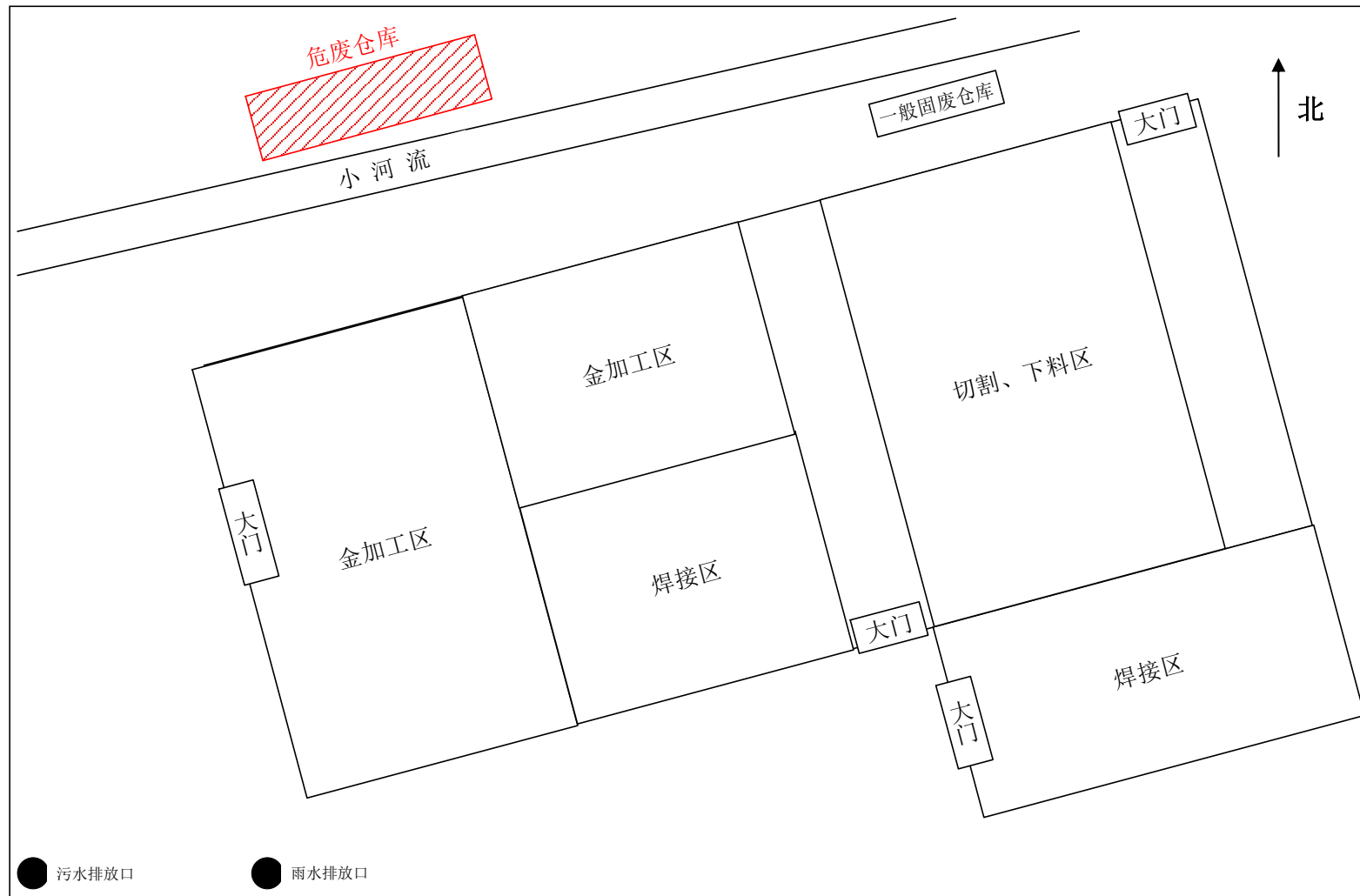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实际车间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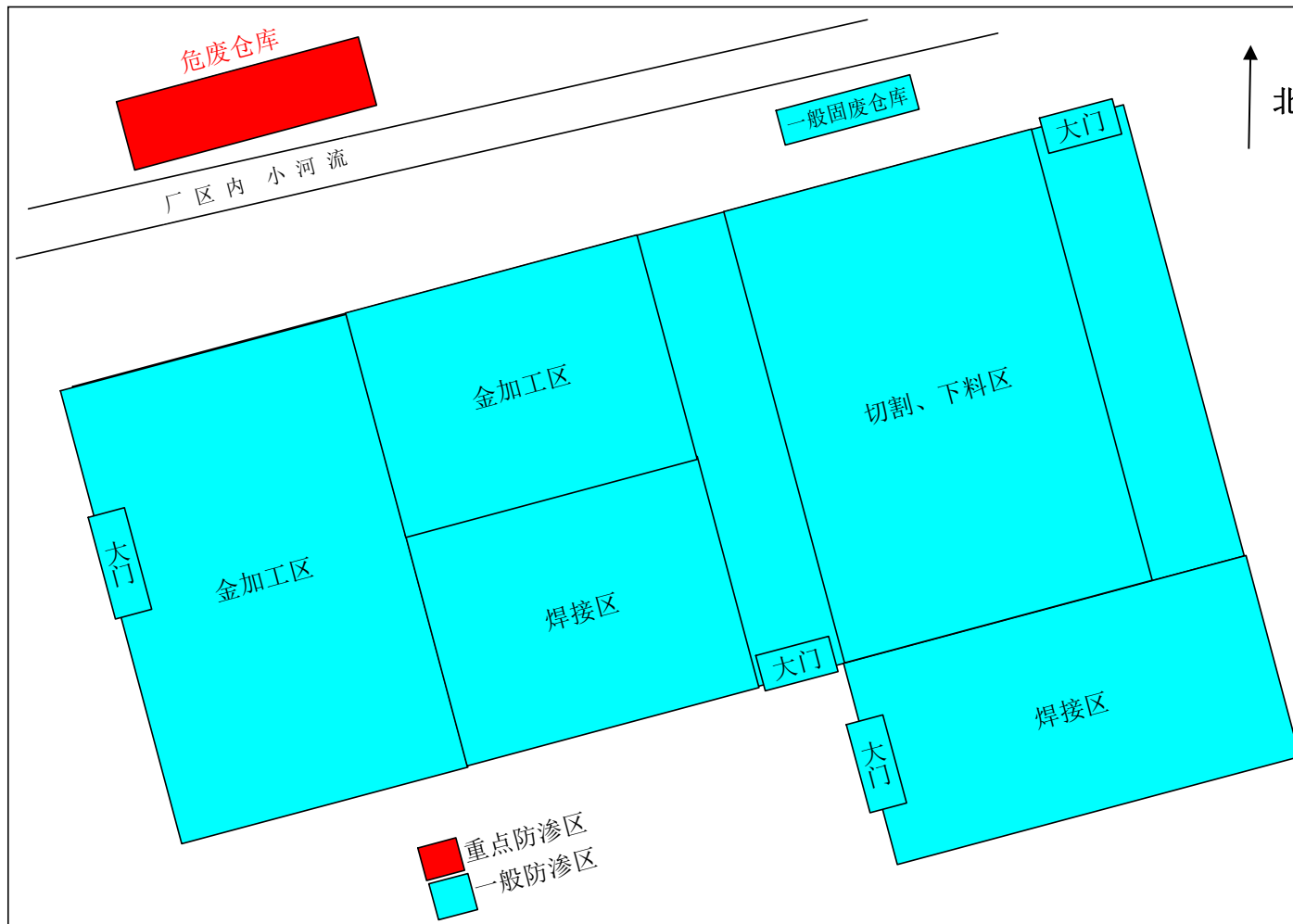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防渗分布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图 3-7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3.2 建设内容

3.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表3-2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主要产品	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配套零部件	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配套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台/套	年产 6000 台/套
工程组成	本工程主要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三部分组成，详见表 3-3。	本工程主要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三部分组成，详见表 3-3。
建设内容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雷甸镇临杭工业区经三路新征土地 24300 平方米,新建一个厂区(厂区 3),实施新建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企业于 2015 年收购厂区 3 南侧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简称盛大丰和),拟对盛大丰和原有金加工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将由人工操作及落后工艺升级为自动化设备,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火焰(激光)切割机、机器人折弯机、焊接机器人等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改实施后企业金加工工艺可实现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的配套零部件,此次技改不新增厂区 3 及企业总产能。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雷甸镇临杭工业区经三路新征土地 24300 平方米,新建一个厂区(厂区 3),实施新建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企业于 2015 年收购厂区 3 南侧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简称盛大丰和),对盛大丰和原有金加工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由人工操作及落后工艺升级为自动化设备,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火焰(激光)切割机、机器人折弯机、焊接机器人等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改实施后企业金加工工艺达产能为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配套零部件,此次技改不新增厂区 3 及企业总产能。
总投资	8600 万元	8750 万元

表3-3 主要工程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收购厂区 3 南侧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22300m ² 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电。	与环评一致
	雨污管网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过滤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切割粉尘	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并通过袋式除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尘器过滤后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粉尘		
	废焊条、焊渣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含油金属屑	未提及。	依托企业厂区3已建设的危废仓库内暂存，经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废皂化液		
	废矿物油		
	废液压油		
	废油包装桶		
	噪声	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尽可能选用低噪型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安装隔音门窗等；各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对照结论：经现场调查，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内容较环评审批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危险固废：本项目实际生产期间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和废皂化液；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油包装桶。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等原因未对此作具体阐述，本次验收将此项补充进企业危险废物内，本项目依托企业厂区3已建设的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建设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该项变动不新增产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3.2.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供电系统：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给水系统：职工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仓库：原有工程已建设1座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企业厂区3东侧已

建成的 120m² 危废仓库。

压缩空气：原有工程配置有 3 台空压机，供气量为 10m³/min。

3.2.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供电系统：本项目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给水系统：本项目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排水系统：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固废仓库：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已建成的固废仓库；危险固废暂存依托企业厂区 3 东侧已建成的 120m² 危废仓库。

压缩空气：本项目依托现有 3 台空压机。

3.3 主要设备清单

表3-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用途
1	等离子切割机	2	2	0	下料
2	激光切割机	3	3	0	
3	金属圆锯机	3	3	0	
4	矩形管激光三维切割下料生产线	1	1	0	
5	全自动超硬圆锯切断机	1	1	0	
6	数控摆式剪板机	1	1	0	
7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1	0	
8	卧式带锯床	12	12	0	
9	单杆液压机	4	4	0	金加工
10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3	3	0	
11	精密板料矫平机	1	1	0	
12	精密矫平机	1	1	0	
13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1	0	
14	立式铣床	1	1	0	
15	连杆钻孔机	9	9	0	
16	牛头刨床	4	4	0	
17	破口机	2	2	0	
18	普通车床	6	6	0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用途
19	数控车床	10	10	0	
20	数控镗铣床	3	3	0	
21	数控自动折弯机	2	2	0	
22	双头铣床	1	1	0	
23	台钻	25	25	0	
24	万能铣床	1	1	0	
25	铣边机	1	1	0	
26	摇臂钻床	14	14	0	
27	0708 底座焊接单元	1	1	0	焊接
28	底座焊接机器人	5	5	0	
29	电池盒、油泵盒机器人焊接	4	4	0	
30	二保焊机	54	54	0	
31	内剪叉 1+2 焊接单元	1	1	0	
32	内剪叉 3+4 焊接单元	1	1	0	
33	内剪叉 5+6 焊接单元	1	1	0	
34	内剪叉机器人焊接	11	11	0	
35	外剪叉 1+6 焊接单元	1	1	0	
36	外剪叉 5+2、3、4 焊接单元	1	1	0	
37	外剪叉机器人焊接	3	3	0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功能较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3.4 主要原料及辅料消耗情况**表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设计年耗量	调试期实际消耗量	本项目折算满负荷年消耗量	备注
1	型钢类结构件	3600t	3600t	540t	3200t	主要原材料
2	板材类结构件	2900t	2900t	430t	2600t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设计年耗量	调试期实际消耗量	本项目折算满负荷年消耗量	备注
3	铝型材类结构件	300t	300t	45t	270t	
4	氧气	500t	500t	70t	450t	切割、焊接使用
5	CO ₂	500t	500t	70t	450t	
6	氩气	500t	500t	68t	440t	
7	焊材	100t	100t	15t	90t	
8	液压油	/	7.5t	0.6t	6.8t	设备维护
9	机油	/	12.5t	1.8t	11.8t	设备维护
10	皂化液	/	2.5t	0.4t	2.2t	金加工，1:17兑水使用
11	水	/	45t	7t	38t	皂化液稀释
12	电	100 万 kWh	100 万 kWh	15 万 kWh	95 万 kWh	供电管网供电

注：调试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历时 2 个月。根据企业工况证明，企业调试期产能为：86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配套零部件。

对照结果：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较环评审批情况变化详见表 3-6。调试期各原辅材料、用电实际单耗折算满负荷年耗量均小于环评设计年耗量，与环评设计值相比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对照结果

原辅材料名称	变化情况	对照结果情况说明	备注
液压油	新增 7.5t/a	不属于生产原料，仅用于设备维护，相应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油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经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此变化不新增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依托企业厂区 3 已建设的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建设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矿物油	新增 12.5t/a	不属于生产原料，仅用于设备维护，相应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经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此变化不新增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皂化液	新增 2.5t/a	作为金加工的辅助剂，使用后产生的废皂化液和废油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经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此变化不新增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名称	变化情况	对照结果情况说明	备注
水	新增 45t/a	作为皂化液的稀释剂，该变化不改变产品产能，水和皂化液混合后作为金加工的辅助剂，使用后产生的废皂化液（含水）经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故该生产用水不新增废水产生。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废水的产生。本项目金加工过程中使用的皂化液按 1:17 兑水使用，皂化液用量为 2.2t/a，对应用水量为 38t/a，水和皂化液混合后作为金加工的辅助剂，使用后产生的废皂化液（含水）经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该生产用水不新增生产废水的产生。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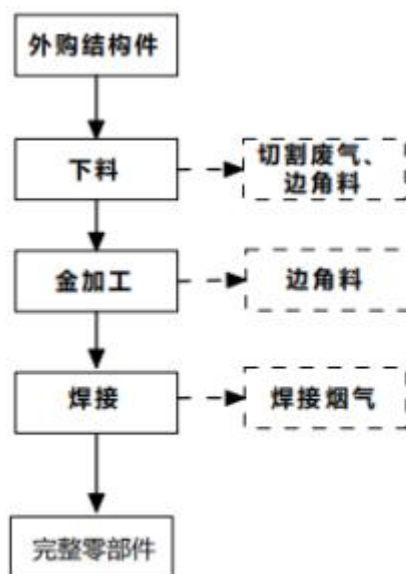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是针对企业厂区3新增的金加工工艺，主要是将企业外购金属结构件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加工。

①下料：将外购结构件根据产品尺寸、形状的需要通过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等设备进行下料作业，以便于后续金加工的高精度作业。

②金加工：下料完成后，根据产品对固定孔径、沟槽、平面等形状要求对来料进行校平、折弯、钻孔、破口、车床等一系列工序。

③焊接：本项目焊接工艺主要有机器人焊接、二保焊组成，主要是将散件焊接为完整零部件的工艺，完整零部件的完成即可进入抛丸或酸洗磷化工艺（抛丸和酸洗磷化工艺为企业厂区3新建年产6000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中的其它工艺）。

注：本项目仅为厂区3新建年产6000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生产工艺中新增的金加工工艺，无酸洗、磷化、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厂区布局、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周围主要环境状况：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与原环评

审批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原环评中厂界南侧 400m 处的杨墩村村民住户实际为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宿舍。

建设内容：经现场调查，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内容较环评审批内容主要变化如下：本项目实际生产期间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和废皂化液；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油包装桶。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等原因未对此作具体阐述，本次验收将此项补充进企业危险废物内，本项目依托企业厂区 3 已建设的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建设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该项变动不新增产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较环评审批情况变化详见表 3-6。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年消耗量折算调试期设计消耗量，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调试期实际消耗量折算满负荷消耗量均未超出设计值，与设计值相比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经现场逐项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3-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与环评申报相比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臭氧不达标区，产品生产能力与环评申报相比无变化，不会导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增加。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化
	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调整选址和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		本项目实际生产期间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和废皂化液；设备维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化
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护时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油包装桶。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等原因未对此作具体阐述, 本次验收将此项补充进企业危险废物内, 本项目依托企业厂区 3 已建设的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由企业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产生。

4.1.1.1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无。

4.1.1.2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无。

4.1.2 废气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处理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切割废气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	风机风量为5000m³/h	/	大气	/
焊接烟气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焊烟净化	/	/	大气	/

4.1.2.1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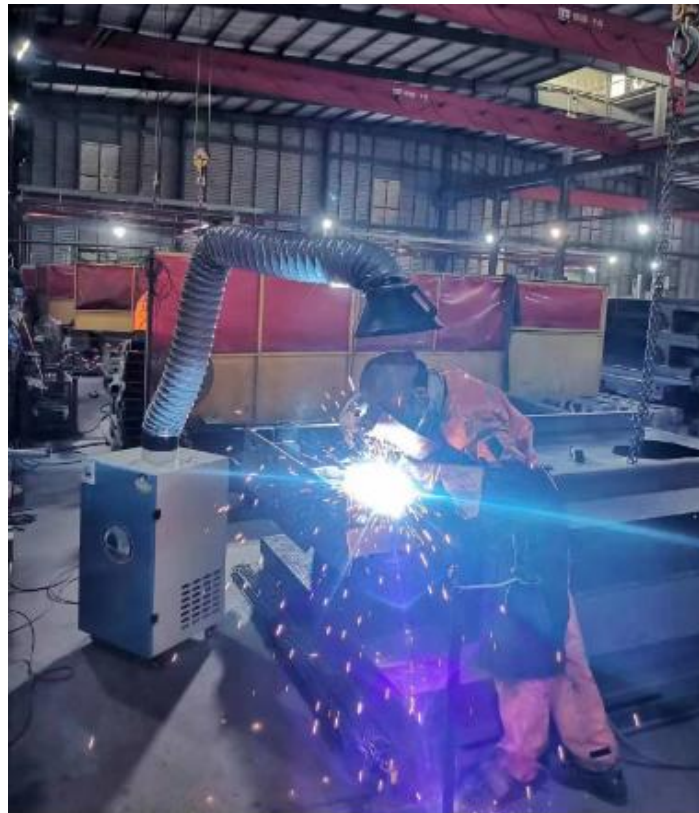
切割废气→切割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微量切割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气→靠近焊接点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微量焊接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4.1.1.2废气防治措施图片



袋式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1.3 噪声

表 4-2 噪声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声级产生水平(dB)	设备台数(台、套)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等离子切割机	~85	2	频发	2400h	隔声、设备选型、平面布置。
激光切割机	~85	3	频发	2400h	
金属圆锯机	~90	3	频发	2400h	
矩形管激光三维切割下料生产线	~85	1	频发	2400h	
全自动超硬圆锯切断机	~90	1	频发	2400h	
数控摆式剪板机	~90	1	频发	2400h	
数控火焰切割机	~85	1	频发	2400h	
卧式带锯床	~90	12	频发	2400h	
单杆液压机	~90	4	频发	2400h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80	3	频发	2400h	
精密板料矫平机	~80	1	频发	2400h	
精密矫平机	~80	1	频发	2400h	
立式升降台铣床	~90	1	频发	2400h	
立式铣床	~90	1	频发	2400h	
连杆钻孔机	~90	9	频发	2400h	
牛头刨床	~90	4	频发	2400h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声级产生水平(dB)	设备台数(台、套)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破口机	~90	2	频发	2400h	
普通车床	~90	6	频发	2400h	
数控车床	~90	10	频发	2400h	
数控镗铣床	~90	3	频发	2400h	
数控自动折弯机	~80	2	频发	2400h	
双头铣床	~90	1	频发	2400h	
台钻	~90	25	频发	2400h	
万能铣床	~90	1	频发	2400h	
铣边机	~90	1	频发	2400h	
摇臂钻床	~90	14	频发	2400h	
0708 底座焊接单元	~80	1	频发	2400h	
底座焊接机器人	~80	5	频发	2400h	
电池盒、油泵盒机器人焊接	~80	4	频发	2400h	
二保焊机	~80	54	频发	2400h	
内剪叉 1+2 焊接单元	~80	1	频发	2400h	
内剪叉 3+4 焊接单元	~80	1	频发	2400h	
内剪叉 5+6 焊接单元	~80	1	频发	2400h	
内剪叉机器人焊接	~80	11	频发	2400h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声级产生水平(dB)	设备台数（台、套）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外剪叉 1+6 焊接单元	~80	1	频发	2400h	
外剪叉 5+2、3、4 焊接单元	~80	1	频发	2400h	
外剪叉机器人焊接	~80	3	频发	2400h	
空压机	~85	3	偶发	1200h	

治理措施选择：隔声、消声、减震、设备选型、设置防护距离、平面布置等

4.1.3.1 噪声治理设施图片

无。

4.1.4 固(液)体废物

表 4-3 固废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调试期间处置量(t)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委托单位资质(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情况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136	20	20	/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	/
收集的粉尘	下料、金加工	一般固废	3.4	0.5	0.5	/		/	/	/
废焊条、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10	1.5	1.5	/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	/
含油金属屑	金加工	危险废物	/	0.4	暂未处置	HW09 900-006-09	暂存于危废仓库内，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应实时记录危废的产生量并及时委托处置。	有	3305000244	暂未处置
废皂化液	皂化液使用	危险废物	/	0.5	暂未处置	HW09 900-006-09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0.25	暂未处置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	0.15	暂未处置	HW08 900-218-08				
废油包装桶	油液使用	危险废物	/	0.1	暂未处置	HW08 900-249-08				

调试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历时 2 个月。

4.1.4.1 相关设施图片



危废仓库（标识上墙）



截流沟

目前，企业危险废物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应进一步细化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有效记录废物进出暂存仓库的时间、重量、去向等信息，并加强监督管理。

本项目依托企业厂区3已建成的120m²危废仓库，最大储存量为30t。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多产生量约10t/a，不定期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危废仓库完全可以满足暂存需求。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消防设施



灭火器



应急物资



厂区 3 消防站



初期雨水池指示牌

注：本项目依托已建设的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的总容积为 230m³；企业污水站调节池有 100m³ 的余量，在事故状态下调节池可充当事故应急池的作用。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 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通过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1-2022-017-L；根据现场调查，建议企业建立健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提升并完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4-4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表

配置点	名称	用途	数量（个/套）
车间	干粉灭火器	火灾抢险	60
	消防栓	火灾抢险	30
	防护口罩	日常作业/应急抢险	60
	应急救援箱	应急救援	2
	防护手套	日常作业/应急抢险	100
微型消防站	防护服	应急救援	6
	灭火器	火灾抢险	40
其他	对讲机	应急救援	11
	室外消火栓	火灾抢险	4

配置点	名称	用途	数量（个/套）
	消防沙	应急吸附	若干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实际
		8600 万元	8750 万元
环保投资额		52 万元	5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6%	0.6%
营运期	废水	/	/
	废气	袋式除尘器 30 万元；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0 万	袋式除尘器 30 万元；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0 万
	噪声	设备养护、隔声窗等 10 万元	设备养护、隔声窗等 10 万元
	固废	/	/
	其他	绿化 2 万	绿化 2 万

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审批措施内容及说明	实际措施内容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气	切割废气	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并通过袋式除尘器过滤后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限值要求。	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并通过袋式除尘器过滤后，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相符
	焊接烟气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过滤后无组织形式排放，预计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限值要求。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过滤后，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厂区设置面积约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相符
	收集的粉尘			
	废焊条、焊渣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相符
	含油金属屑	未提及。	依托企业厂区 3 已建设的面积约 120m ² 的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建设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可行
	废包装物			
	废皂化液			
	废矿物油			
	废液压油			
	废油包装桶			
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强噪声设备放置单独车间，门窗保持关闭。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强噪声设备放置单独车间，门窗保持关闭。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西侧）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		健全企业的各项环保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落实管理职责，加强环境管理；建立设备维修组；加强职工教育、培训。	根据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3 的应急能力现状，企业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提升并完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可行

4.4 验收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年4号)第八条规定,属于以下9条款的行为的(具体合格性检查分析情况见下表),不得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经逐项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条款。

表4-7 验收意见合格项分析表

序号	不合格条款	符合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固废仓库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现场废气、噪声处理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行为,无周边居民投诉现象发生。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企业于2020年6月30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9月11日进行变更,又于2021年9月23日再次变更,最近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重新申领,证书编号为:913300007743880298002U。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为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9月20日开工,2023年6月15日竣工,调试运行期为2023年6月18日至2023年8月17日,历时2个月,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未受到任何环保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防治措施

表 5-1 原环评描述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一览表

内容 类 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切割废气 (YG1)	颗粒物	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并通过袋式除尘器过滤后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部分使其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对地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焊接废气 (YG2)	颗粒物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过滤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对地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固 体 废 物	边角料 (YG1)	金属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收集的粉尘 (YG2)	金属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焊条、焊渣 (YG3)	废焊条、焊渣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 声	噪声 (YN1)	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强噪声设备放置单独车间，门窗保持关闭。	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4（西侧）类标准。

5.1.2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备案文号：湖德环建备（2021）39 号，审查意见内容如下：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落

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废水产生。

6.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焊接废气、切割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6.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西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3 类	65dB(A)
4 类	70dB(A)

6.4 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均储存于库房内，因此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无。

注：原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未提出验收期间雨水监测要求。

7.1.2 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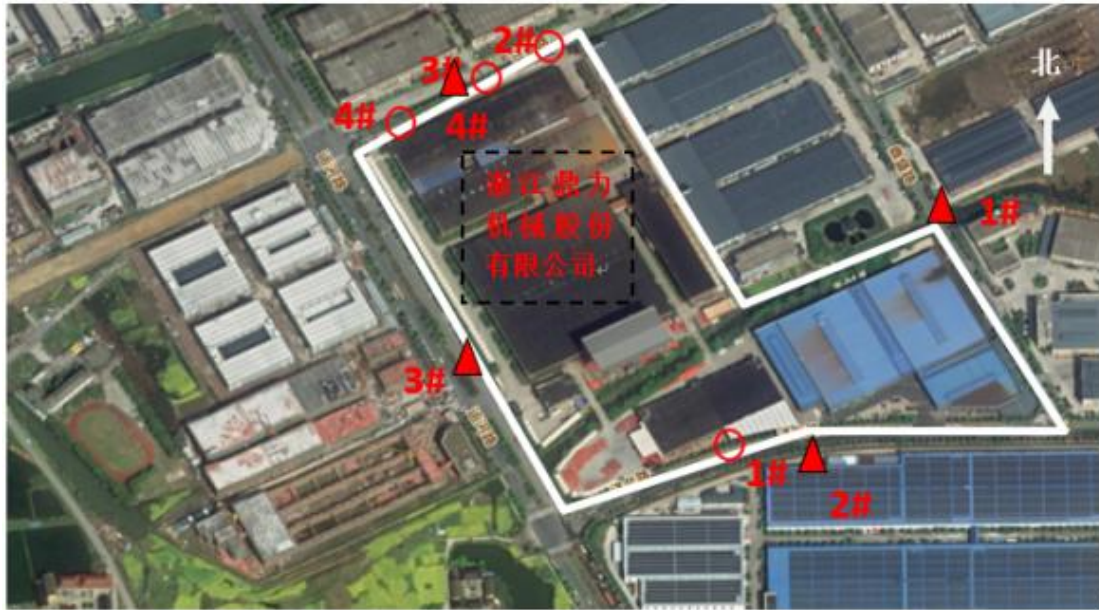
7.1.3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方法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侧	厂界昼间噪声	检测 1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无。



- 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1#: 东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2#: 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2#: 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4#: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3#: 西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4#: 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3.08.11	10:25-11:40	晴	S	0.8	32.0	100.3
	10:45-11:45	晴	S	0.8	32.0	100.3
	11:30-12:45	晴	S	0.8	32.0	100.3
	11:50-12:50	晴	S	0.8	32.0	100.3
	12:35-13:50	晴	S	1.0	33.0	100.2
	12:55-13:55	晴	S	1.0	33.0	100.2
2023.08.14	10:40-11:55	晴	S	1.0	32.0	100.2
	11:00-12:00	晴	S	1.0	32.0	100.2
	11:45-13:00	晴	S	1.0	33.0	100.2
	12:05-13:05	晴	S	1.0	33.0	100.2
	12:50-14:10	晴	S	1.1	34.0	100.1
	13:15-14:15	晴	S	1.1	34.0	100.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①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②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
- ③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④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⑤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均经监测分析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审核。
- ⑥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汇总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台/d)	生产负荷 (%)
年产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 6000 台配套零 部件	年产大中型高空作业平 台 6000 台配 套零部件	2023-06-19	大中型高空作业 平台配套零部件	17	85
		2023-06-20	大中型高空作业 平台配套零部件	18	90
		2023-08-11	大中型高空作业 平台配套零部件	16	80
		2023-08-14	大中型高空作业 平台配套零部件	17	85
备注：年运营时间以 300 天计。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报告引用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3）检 304 号，详见附件>，无组织废气主要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3.08.1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30811001	228
	第二次			气 230811002	199
	第三次			气 230811003	23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1	气 230811004	209
	第二次			气 230811005	231
	第三次			气 230811006	21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2	气 230811007	216
	第二次			气 230811008	224
	第三次			气 230811009	219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3	气 230811010	209
	第二次			气 230811011	214
	第三次			气 230811012	238
2023.08.1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气 230814001	201
	第二次			气 230814002	195
	第三次			气 230814003	22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1	气 230814004	213
	第二次			气 230814005	213
	第三次			气 230814006	21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2	气 230814007	226
	第二次			气 230814008	198
	第三次			气 230814009	21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3	气 230814010	218
	第二次			气 230814011	234
	第三次			气 230814012	224

注：此报告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数据引用自天亿检测（2023）检 303-1 号。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本报告引用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3）检304号，详见附件>，厂界噪声主要检测结果见表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3.06.19	13:50-13:5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东厂界	生产噪声	声 230619001	57.3
	13:54-13:55		南厂界	生产噪声	声 230619002	59.3
	14:05-14:06		西厂界	生产噪声	声 230619003	62.7
	14:23-14:2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声 230619004	60.9

2023.06.20	12:04-12:05		东厂界	生产噪声	声 230620001	60.7
	12:07-12:08		南厂界	生产噪声	声 230620002	64.3
	12:14-12:15		西厂界	生产噪声	声 230620003	61.6
	12:22-12:23		北厂界	生产噪声	声 230620004	61.0
注：此报告噪声数据引用自天亿检测（2023）检 193 号。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9.2.1.3 固（液）体废物

无。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达产情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极微量，符合原环评中描述的颗粒物产生量极微量，可忽略不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的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无。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注：原环评未提出验收期间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3）检 304 号，详见附件>，可知：

1、检测期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检测期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3、检测期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废焊条、焊渣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部门；含油金属屑、废皂化液、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废油包装桶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集中收集，委托资质单位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企业应细化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有效记录废物进出暂存仓库的时间、重量、去向等信息，并加强监督管理。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通过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1-2022-017-L，建议企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提升并完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10.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原评价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综合结论，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注：原环评未提出验收期间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1-34-03-14527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配套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配套零部件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7743880298002U	
	验收单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能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8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743880298		验收时间		2023.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488					0			1.3488				
	化学需氧量		0.67					0			0.67				
	氨氮		0.067					0			0.06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7.76								17.7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硫酸雾		0.03									0.03				
TVOC		10.17									10.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验收技术报告附件

12.1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文件

湖德环建备〔2021〕39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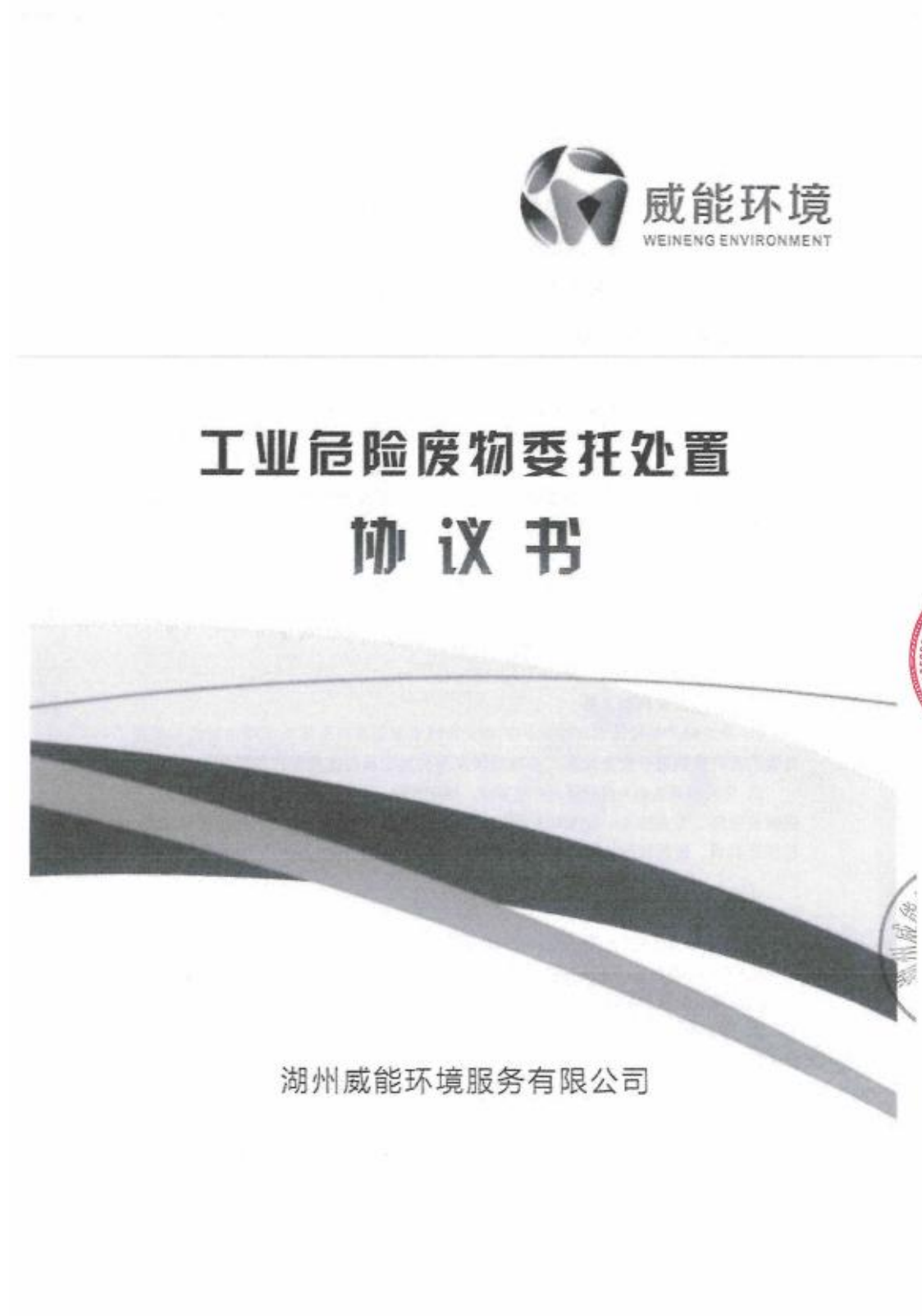
你单位于2021年7月9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并按证排污。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年8月9日

12.2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或协议及承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



合同编号: WXXY - 22 -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2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 计	——	——	105	——	——
废油脂	900-249-08	液态	3	3000	
废漆雾捕捉器	900-041-49	固态	20	3000	
油漆渣	900-252-12	固态	20	3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2	3000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固态	30	3000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5	3000	
废皂化液	900-006-09	液态	15	3000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5	30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5	3000	
废油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5	3000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 元（大写： /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

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章）：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签约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处置方业务员		联系电话	
产废单位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生产工艺简述			
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244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兵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江南粮油市场二期 29 幢一层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康山街道黄沙山南麓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21 年 9 月 22 日到 2026 年 9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12.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保部门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300007743880298
法定代表人	许树根	联系电话	0572-8681610
联系人	徐淑娜	联系电话	1362582296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单位地址	厂区 3: 中心纬度 30.508844 北 中心经度 120.125846 东 厂区 4: 中心纬度 30.515428 北 中心经度 120.118835 东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编制单位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厂区 3: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气(Q0)+一般-水(Q0)] 厂区 4: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_____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收讫, 经形式审查,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4 月 24 日		
备案编号	330521-2022-017-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松	经办人	张有书

12.4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0007743880298002U

单位名称：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经三路（厂区3）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清县雷甸镇临杭工业区经三路

行业类别：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43880298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名称(盖章):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余永平

序号	所属行业	生产环节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产生或更换周期(天)	预计年产生量(吨)
1	生产专用起重机械制造(C3432)	金加工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80	2.5
2		皂化液使用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180	3
3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240	1.5
4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00	1
5		油液使用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300	0.7

新闻中心

主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 内容

公司动态

公示公告

鼎力机械三期原盛大丰和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时间：2023-08-1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我公司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

- 1、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6月15日竣工。
-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3年6月18日~2023年8月17日，历时2个月。

发布单位：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625822966

公示日期：2023年8月18日

上一篇：浙江润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验收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0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

性质：技改

产品及规模：年产6000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配套零部件。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雷甸镇临杭工业区分三路新征土地24300平方米，新建一个厂区（厂区3），实施新建年产6000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企业于2015年收购厂区3南侧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简称盛大丰和），拟对盛大丰和原有金加工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将由人工操作及落后工艺升级为自动化设备，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火焰（激光）切割机、机器人折弯机、焊接机器人等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改实施后企业金加工工艺达产产能为年产6000台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配套零部件，此次技改不新增厂区3及企业总产能。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三部分组成，详见表1。

表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收购厂区3南侧浙江盛大丰和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厂房22300m ² 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电。	与环评一致
	雨污管网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焊接废气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过滤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粉尘	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并通过袋式除尘器过滤后无组织形式排放，未收集部分使其在车间内自然沉降。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收集的粉尘		
		废焊条、焊渣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含油金属屑	未提及。	暂存于厂区3已建设的危废仓库内，经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废皂化液		
		废矿物油		
		废液压油		
		废油包装桶		
	噪声		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尽可能选用低噪型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安装隔音门窗等；各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521-34-03-145275)，并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7月9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了审查意见(文号：湖德环建备（2021）39号)，同意其在拟选场址建设。

本项目于2021年9月20日开工建设，2023年6月15日竣工，2023年6月18日~2023年8月17日为调试运行时间，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区3于2020年6月30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于2020年9月11日进行变更，又于2021年9月23日再次变更，最近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重新申领，证书编号为：913300007743880298002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750万元，环保投资5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只针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厂区布局、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

主要涉及变动情况如下：

周围主要环境状况：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实施地周围主要环境状况与原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原环评将厂界南侧 400m 处住户划分为杨墩村村民住户，并将此作为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实际此住户为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宿舍。

建设内容：经现场调查，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内容较环评审批内容主要变化如下：本项目实际生产期间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和废皂化液；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液压油和废油包装桶。由于原环评编制时间较早等原因未对此作具体阐述，本次验收将此项补充进企业危险废物内，本项目依托企业厂区 3 已建设的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建设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该项变动不新增产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较环评审批情况变化详见表 2。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年消耗量折算调试期设计消耗量，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调试期实际消耗量折算满负荷消耗量均未超出设计值，与设计值相比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对照结果

原辅材料名称	变化情况	对照结果情况说明	备注
液压油	新增 7.5t/a	不属于生产原料，仅用于设备维护，相应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废油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经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此变化不新增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依托企业厂区 3 已建设的危废仓库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建设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矿物油	新增 12.5t/a	不属于生产原料，仅用于设备维护，相应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经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此变化不新增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皂化液	新增 2.5t/a	作为金加工的辅助剂，使用后产生的废皂化液和废油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经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此变化不新	

原辅材料名称	变化情况	对照结果情况说明	备注
		增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	新增 45t/a	作为皂化液的稀释剂，该变化不改变产品产能，水和皂化液混合后作为金加工的辅助剂，使用后产生的废皂化液（含水）经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故该生产用水不新增废水产生。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经现场逐项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实际的生产规模、产品产量、主要产污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物排放量等均在原环评上报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来说符合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员工由企业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产生。

(二)废气

切割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并通过袋式除尘器过滤后，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过滤后，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强噪声设备放置单独车间，门窗保持关闭。

(四)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焊条、焊渣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原有工程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需要。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企业厂区 3 已建成的面积 120m²的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通过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1-2022-017-L；根据现

场调查，建议企业建立健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提升并完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3）检 304 号，详见附件>，可知：

1、废气。检测期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检测期间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达产情况下颗粒物的排放量均符合原评价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3）检 304 号），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标准；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各测点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定期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规范固废收集、堆放、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完善台账、运行记录和标牌标识；

3、根据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急能力现状，企业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提升并完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4、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附：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illegible]

工况证明

兹证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汇总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台/d)	生产负荷 (%)
年产大中型高空作业平台 6000 台配套零 部件	年产大中型高空作业平 台 6000 台配 套零部件	2023-06-19	大中型高空作业 平台配套零部件	17	85
		2023-06-20	大中型高空作业 平台配套零部件	18	90
		2023-08-11	大中型高空作业 平台配套零部件	16	80
		2023-08-14	大中型高空作业 平台配套零部件	17	85
备注：年运营时间以 300 天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环评,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涉及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查意见中提供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于2020年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文号:2020-330521-34-03-145275),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形式审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于2021年7月9日同意备案,编号为:湖德环建备(2021)39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9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15日竣工,调试运行期为2023年6月18日~2023年8月17日,历时2个月。2023年6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

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3年6月19日至6月20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4日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3年8月20日，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验收公示，网址：<http://www.nthhb.com>。公示时间为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

验收结论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鼎力三期原盛大丰和厂区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主要内容如下表：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 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有安环主任即环保负责人，并设置多名专职环保专员，全面负责厂区环保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公司车间主任及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制和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公司环保负责人负责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公司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做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4月24日通过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21-2022-017-L；根据现场调查，建议企业建立健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提升并完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承诺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将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监测。
2	根据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急能力现状，企业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健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提升并完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完善部分应急物资及设施问题。将建立健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提升并完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